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为下属子公司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岳池兴蓉公司”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申请的 3.48 亿元银行贷款（贷款期限 19 年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通过。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名称：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
- （二）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（三）住所：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九龙镇环城东路 107 号 4 楼办公楼
- 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肖刚
- （五）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(六) 成立日期：2019 年 3 月 1 日。

(七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621MA62FY2R8A

(八) 经营范围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；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及相关技术服务；市政公用工程；管道工程；自来水处理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(九) 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 98%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2%。

(十)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岳池兴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13,392.84 万元，总负债 6,392.84 万元，净资产 7,000 万元。

岳池兴蓉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总资产 25,768.89 万元，总负债 15,769.70 万元，净资产 9,999.19 万元。

由于岳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，岳池兴蓉公司尚未实现收入和利润。

(十一) 截至目前，岳池兴蓉公司无诉讼、仲裁及对外担保事项，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本次担保相关内容

(一) 银行贷款情况

岳池兴蓉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签订了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 3.48 亿元，贷款期限 19 年。

(二) 担保合同情况

1. 合同当事人

保证人（甲方）：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（乙方）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

2.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3.担保期限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。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4.担保金额：3.48 亿元。

5.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）、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岳池兴蓉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有利于岳池兴蓉公司筹措资金，保障岳池项目的顺利实施。岳池项目投产运营后将产生稳定的收入，使岳池兴蓉公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。同时，岳池兴蓉公司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全部股份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

综上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19,829.45 万元。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54,629.45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）的 22.64%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,186.45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11%。公司无逾期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《保证合同》（草案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7 日